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地方行政訴訟庭

112年度交字第611號

原告 白樹斌即白樹斌個人計程車行

被告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

代表人 黃士哲 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5月8日中市裁字第68-GFH406523號裁決書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，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，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，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事實概要：原告所有牌號TEB-7136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民國112年2月19日11時2分許，在臺中市北區中清路與文武街口，經民眾檢舉駕駛人有「在交岔路口十公尺內臨時停車」之違規事實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（下稱舉發機關）員警查證屬實，而填製中市警交字第GFH406523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（下稱舉發通知單）舉發。被告續於112年5月8日以中市裁字第68-GFH406523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認原告前揭違規行為，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55條第1項第2款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（下稱處理細則）第2條及其附件之「違反道路交通管

理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」(下稱裁罰基準表)之規定，裁處罰鍰新臺幣(下同)600元。

三、兩造陳述：

(一)原告主張略以：原告在路口轉角便利商店載客，因該處所在中清路有多部車輛停放，計程車業者只能在最不影響人車通行之轉角臨停載客等語。並聲明：原處分撤銷。

(二)被告答辯詳如附件「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行政訴訟答辯狀」所載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本件適用之法令：

1、道交條例-(1)第3條第10款：「本條例用詞，定義如下：……十、臨時停車：指車輛因上、下人、客，裝卸物品，其停止時間未滿三分鐘，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。」(2)第55條第1項第2款：「汽車駕駛人，臨時停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：……二、在交岔路口、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或消防車出、入口五公尺內臨時停車。」(3)第7條之1第1項第15款：「民眾對於下列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，得敘明違規事實並檢具違規證據資料，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：……十五、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或第四款不依順行之方向或併排臨時停車。」

2、處理細則第2條及其附件之裁罰基準表(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)。

3、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1條第1項第2款：「汽車臨時停車時，應依下列規定：……二、交岔路口、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、消防栓、消防車出入口五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。」

(二)如事實概要欄所述之事實，皆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並有舉發通知單檢附檢舉違規照片2幀、舉發機關112年4月21日中市警二分交字第1120017936號函(檢附職務報告、採證照片4幀)、原處分與送達證書、汽車車籍查詢、系爭車輛汽車行車執照影本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113年2月5日中市交運字第1130007000號函檢附個人計程車行基本資料等件(見臺灣臺

01 中地方法院112年度交字第216號卷第45、50-57、61-65頁；
02 見本院卷第31、35頁）在卷可稽，堪認為真實。

03 (三)原告雖主張計程車為了方便顧客及不影響交通，不得已必須
04 在交岔路口10公尺內臨時停車等語。惟查，道交條例第55條
05 第1項第2款之處罰，並未對計程車業者豁免，且道路交通主
06 管機關已在道路設有計程車招呼站供民眾上下計程車之用，
07 縱然本件搭載地點附近未有計程車招呼站，原告仍得請顧客
08 移駕至交岔路口10公尺外路旁得臨時停車之處所上車，是以
09 本件並無得阻卻或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之事由。原告上開主
10 張，尚難憑為有利於己之採認。

11 (四)綜上所述，原告違規事證明確，被告依法所為原處分並無違
12 誤，原告訴請撤銷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3 五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無理由。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，依
14 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、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，應由
15 敗訴之原告負擔，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
16 示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18 法 官 張佳燉

1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
21 提出上訴狀，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
22 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
23 體事實，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750元；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
24 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（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
25 人數附繕本）。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書者，本院毋庸再命補正
26 而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28 書記官 許巧慧